

調解在案件和解會議中的協同效應

總結

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林文瀚

(謄本)

我很高興今天能夠參與「調解為先」承諾書活動，與大家有一個相聚的機會！

如果各位參加本港的調解活動已有一段日子，可能會想到「調解為先」的概念最早出現於 2009 年。當年的活動不及現時這麼大規模。那時，我們的構思是「調解當然是有調解員和律師，而司法機構亦會特別重視調解。不過，如需推廣調解，應著眼於調解的當事人，因為他們亦需要了解調解的概念。」我們便想起商界或真正進行訴訟的人，這些爭議的當事人才是最重要的持份者。於是，「調解為先」的構思便成形，希望目標受眾認識這個概念，同意參與調解，並作出承諾遇到爭議時考慮選用調解解決。

「調解為先」承諾書活動發展至十數年後的今天，我再次站在同一個場合的講台上。不過，今天我領略到一個新的意思。各位可能會認為：「就如主持人吳黃潔華女士剛才所言，「調解為先」只是談及調解。為何今天會提及案件和解會議(Case Settlement Conference)（下稱「CSC」）呢？還邀請了幾位法官演講。相較調解，CSC 的講解還要來得多。」然而，大家可想想，CSC 的概念正好反映司法機構或法庭都以「調解為先」。解決爭議的方式並非「雙方進行調解」或「訴諸法庭」二擇其一。其實，法庭也是奉行「調解為

先」的概念。我們甚至身體力行，設計了這些程序，提供一個平台及機會讓大家解決爭議時，考慮採用「調解為先」。

今日的活動主題十分合適—「同行共濟 共繪新篇」，讓大家聯想到爭議雙方彼此同行，尋索如何解決爭議。從另一個角度，處理爭議的不同持份者，不論是律師、調解員甚至法庭和法官，都是與當事人同行，最終目的都是處理和解決爭議。故此，「同行共濟」並不僅指訴訟雙方。處理爭議的各持份者，不論是法庭、律師、調解員，甚至給予當事人意見的人，都是彼此「同行」。我們希望各方共同努力去處理和解決爭議。在這個過程中，司法機構提供很多的可能性和平台，如 CSC。正如大家剛才所聽到，CSC 有很多好處，其背後理念就是落實「調解為先」的概念。

上述的演講內容其實是我臨場現編的。今天，我希望為大家帶來兩個信息。第一個信息就是上述的「調解為先」，而另一個則是「誰人獲得爭議的主權」。

我認為每起爭議的來源皆離不開爭議雙方彼此的接觸、業務或關係。故此，每起爭議一定源自爭議雙方。大家需認清，爭議的主權在於爭議雙方，而非在於律師、法庭或調解員。律師、法庭和調解員都只是不同的角色，可能牽涉在解決爭議的過程中不同時段或階段。爭議的主權一定是在於爭議雙方，而只有他們才會知道爭議的由來，亦只有他們才知道解決爭議的考慮因素，如人際關係、個人經濟負擔或社會地位等等。律師未必全知道這些事情。進行調解的時候，如果當事人不告訴調解員這些事情，那麼調解員亦未必可以幫助當事人。故此，當事人是最主要的角色，完全清楚了解這些事件。

當事人亦需要考慮和決定如何解決爭議。有些人進行訴訟時，妄想將相關事情全交由律師處理。然而，律師時常索取相關資料，當事人為此煩厭並抱怨：「律師三不五時索取金錢。我不是已經聘請律師麼？為何還要親自辦理那麼多事情？我還要出庭作證，尋找證人，更要考慮勝訴和敗訴的後果。」很多人因為有錯誤的概念，所以不明白聘請律師後，甚至花費不菲聘請最好的律師或數位大律師後，為何仍有如此多的煩人事情。箇中問題在於當事人不明白爭議的主權。

我以擁有權 (Ownership) 的概念來解釋主權。假若你擁有一塊地或一輛車，你便須要負責附帶的事宜。擁有權不僅只有享受，亦包括義務。你獲得擁有權，亦擁有當中的責任。爭議亦是如此。你引發了一起爭議，其實亦帶來你需要負責的事情，當中的事情不僅是聘請律師，還有你需要思考如何解決這起爭議。你不可只認為自己得到擁有權及自主權，但沒有責任。世事亦是如此。凡你擁有的，必有責任附帶其中。有時候，律師向客戶解釋這個道理是比較困難，因為律師收取客戶費用，替後者處理事情。如果你不為自己的爭議負責，不負責你需要決定的事情，那麼沒有人能幫你。假若你聘請律師完成一場訴訟，無論結果是怎樣，你需要承受案件帶來的後果，包括律師費、人際關係的轉變、所花的時間和精力，而律師收取費用後，他負責的案件便完結。故此，我強調一個概念：爭議的主權亦帶來爭議的責任。爭議的責任牽涉甚麼？當然，很多人會認為聘請了律師或大律師，後者就會提供建議。如進行調解，就聽從調解員建議。不過，調解員或律師皆不會替你作決定，而你(當事人)須負責決定如何解決問題。故此，當事人牽涉於一起爭議後，就需要認真制定解決爭議的方案。

廖玉玲法官剛才提及 Party-driven Strategy (與訟人主導策略) 。牽涉在爭議當中的當事人應該為自己定下目標，以及按照不同的變化，讓自己重新思考如何解決這起爭議。當事人應該在開始之時，思考及制定解決爭議的方案，亦需要律師向他解釋當中的選擇、可能方案及各方案的利弊。律師解釋後，當事人應該負責本身該做的事情，就是選擇自己要走的路或決定路線圖。剛才提及的 CSC 提供一個平台或製造一個機會，讓大家認真看待這件事情。我認為當事人應該在開始之時，認真看待自己的爭議，及認真面對及承擔自己就爭議作出決定的責任。不過，很多人沒有做或不知道要做，甚或很多人想留待出庭應訊後才思考。

我們司法機構認為這個文化是不好的。訴訟不僅花費你的金錢，更消耗可觀的時間和精神。剛才的講者亦指出，有訴訟人迷失在訴訟中，不知道為何要訴訟。我亦遇到很多訴訟人，認為他們已有「打官司妄想症」，完成一場訴訟再提新的，輸了一場訴訟再上訴。這反映訴訟並非解決爭議的適當方法。故此，我們司法機構設計了 CSC 的程序。

希望大家聽過今天的講解，明白「調解為先」如何在訴訟中落實，然後積極參與 CSC。

多謝各位！